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533號

債　權　人　林宴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葉聰欽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捌仟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 號碼
001	115年5月28日	505,000元	115年5月28日	ＦＡ0000000
002	115年5月29日	1,005,000元	115年5月29日	ＦＡ0000000
003	115年6月2日	505,000元	115年6月2日	ＦＡ0000000
004	115年6月4日	605,000元	115年6月5日	ＦＡ0000000
005	115年6月8日	608,000元	115年6月8日	ＦＡ0000000
006	115年6月11日	1,390,000元	115年6月11日	ＦＡ0000000
007	115年6月15日	970,000元	115年6月15日	ＦＡ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